

2021 年度

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职能简介	1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三、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4
附件 1	14
附件 2	17
附件 3	18
附件 4	19
第五部分 附表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二、收入决算表	20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负责石家坝、江南生活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及城区管网规划、维修维护等工作。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污水处理营运

石家坝污水处理厂和江南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度共处理污水 762 万吨，COD 减排量 1224 吨；氨氮减排量 169 吨，污泥处理量 2290 吨，出厂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排放标准。

（二）环保整改工作

按照县人民政府和主管局的安排部署，一是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九曲溪沿线新增的 45 个污水排放点的整治任务。二是在 7 月底基本完成石家坝污水处理厂和江南污水处理厂的整改，并顺利通过了中央环保督查。

（三）党建工作

一是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厂支部全年召开支部党员大会 4 次以上，支部委员会 12 次以上，讲党课 4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

二是完成了作风纪律整顿工作，召开作风纪律整顿专题会议 3 次；班子查找问题 4 个，干部个人查找问题 21 个，班子制定整改措施 8 条，个人制定整改措施 50 条。

三是组织全体党员集中学习了 33 次，积极参与主管局组织的建党 10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

四是发放了《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学史知纪明法》等书本进行自学。

五是加强“学习强国”平台的学习管理。六是严格党费收缴管理，支部 2021 年度上缴党费 6452 元。

（四）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认真执行日常巡查、周检查、月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及施工用电、特种设备、消防安全等各项检查并进行了整改。二是完善了《防汛应急预案》、《火灾救援应急预案》、《人员触电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专项应急预案。

（五）污水处理厂改制工作

2020 年 7 月 8 日县编办按照县委第四次编委会会议精神，县编办就县污水处理厂单位、法人完成了注销工作。2021 年度通过各级领导的努力，原污水处理厂在编人员 18 人，现调住建局 11 人，7 人继续在原污水处理厂上班。

三、机构设置

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属于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1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1 个。

纳入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698.6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04.09 万元，下降 65.4%。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项目安排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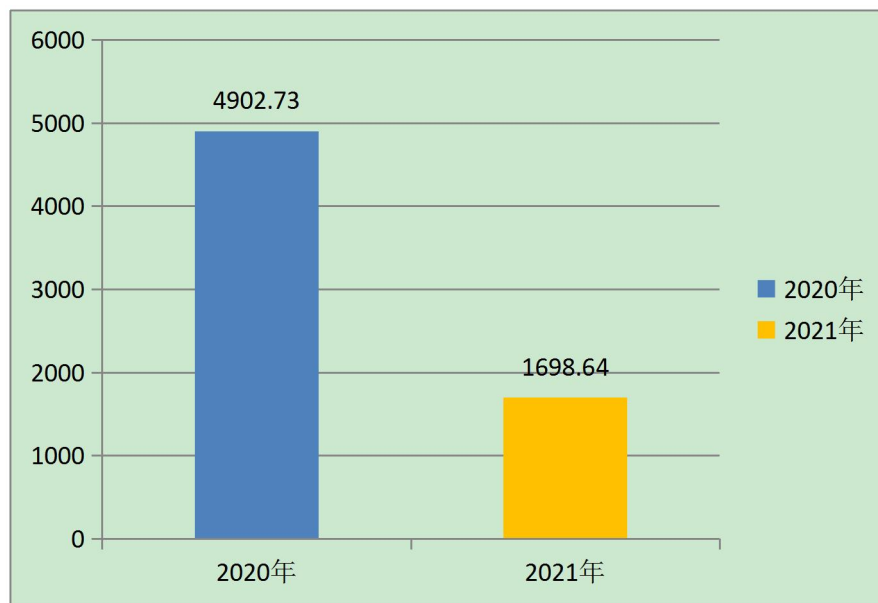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0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0.45 万元，占 34.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6 万元，占 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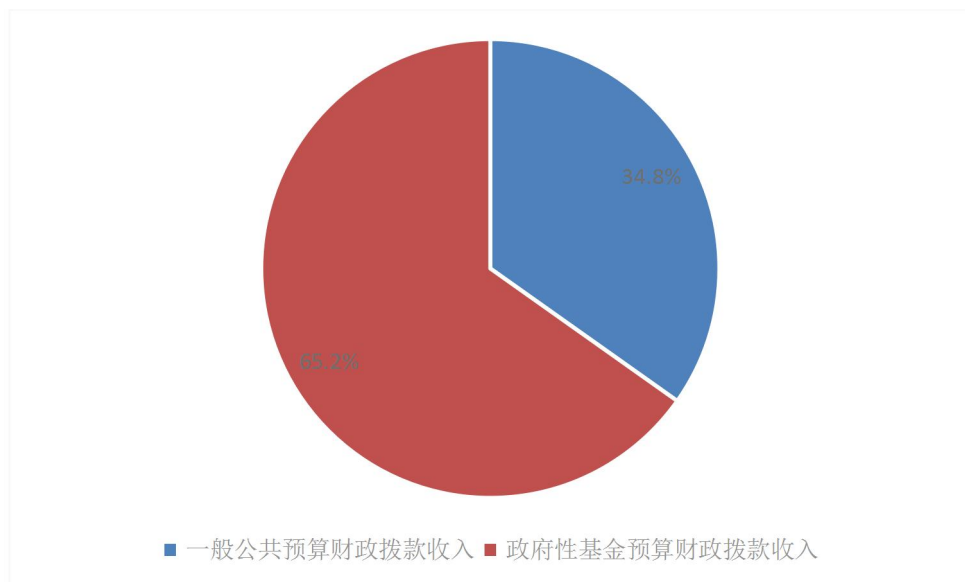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98.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47 万元，占 16.9%；项目支出 1412.17 万元，占 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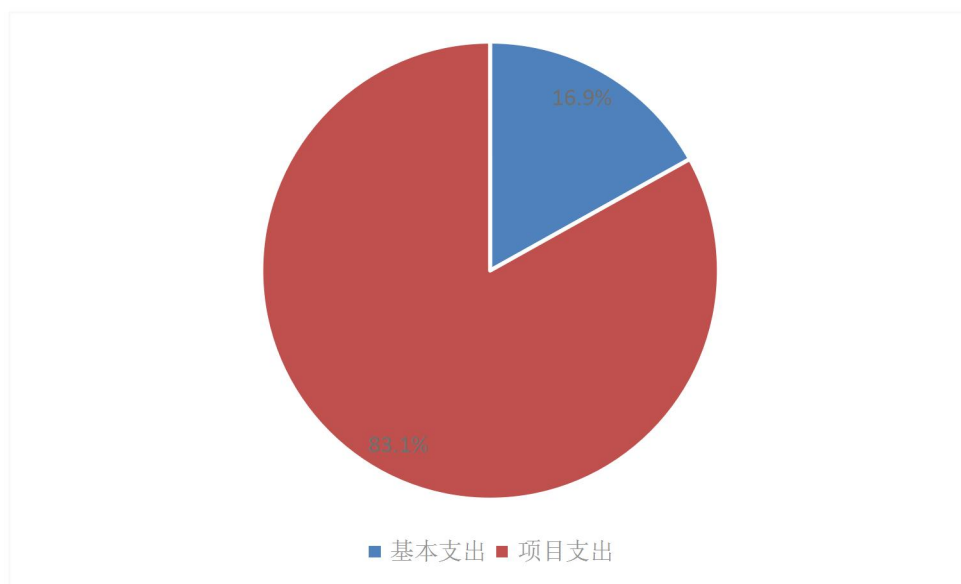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55.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47.23 万元，下降 66.2%。

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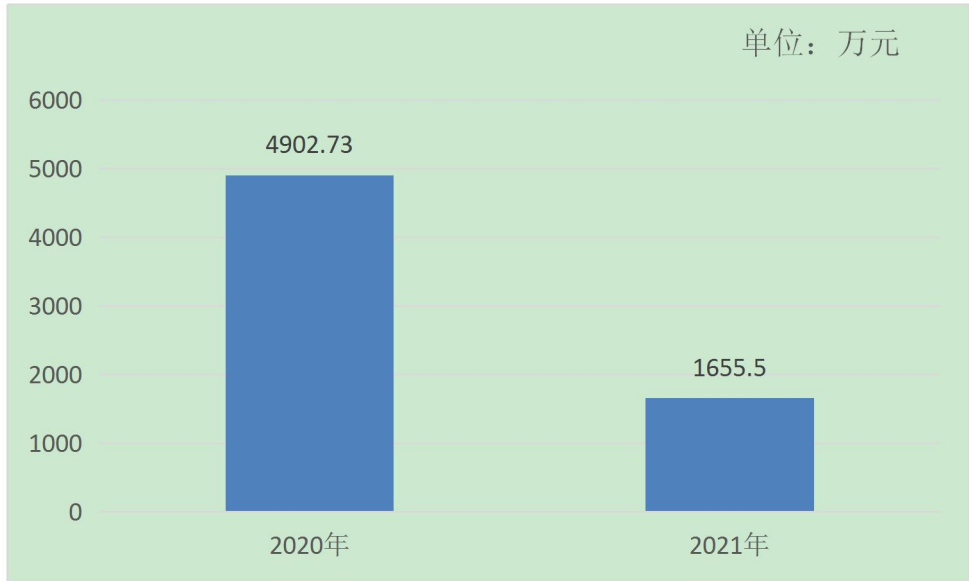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9.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3.5%。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0.39 万元，增长 26.4%。主要变动原因是纳入公共预算的项目较上年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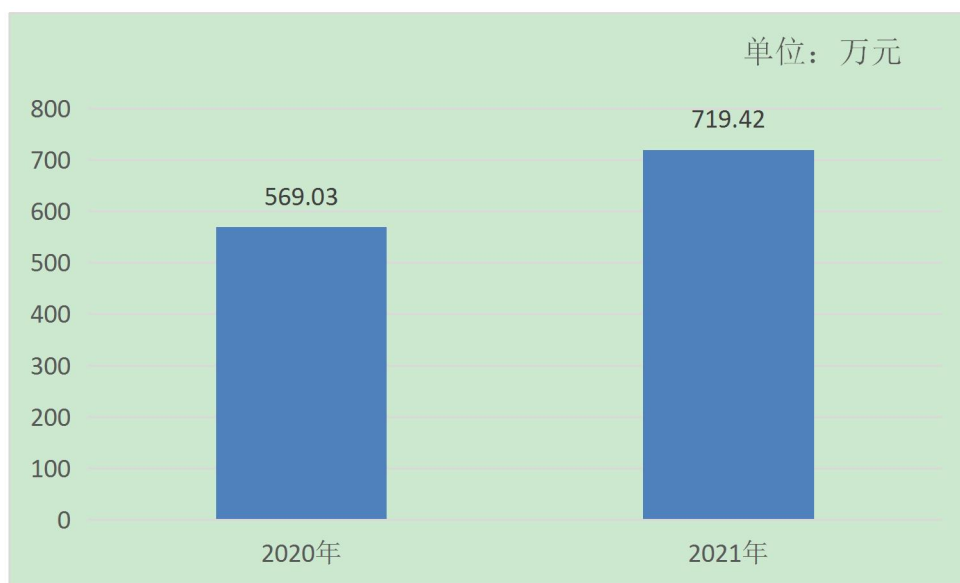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9.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99 万元，占 2.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7.64 万元，占 2.5%；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658.53 万元，占 91.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4.26 万元，占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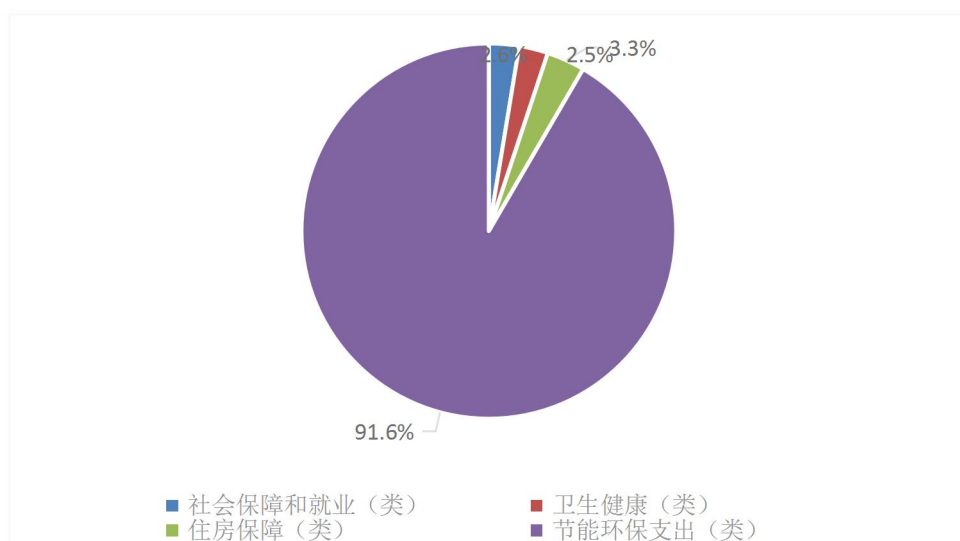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19.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8.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7.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 225.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 432.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4.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6.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3.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3.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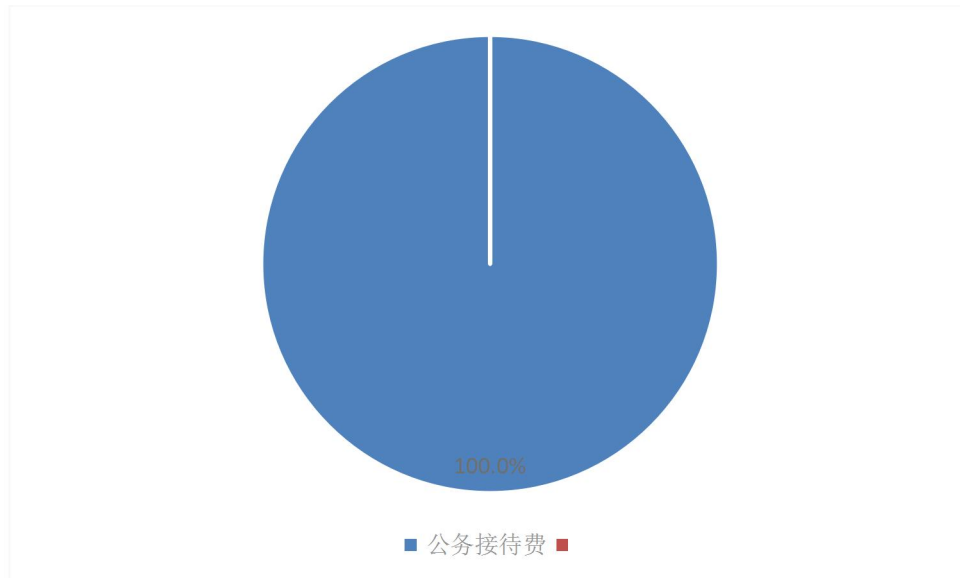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减少 15.8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将污泥运输、管网疏通和吸污专用车运行费用统计为公务用车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

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度减少 1.19 万元，下降 72.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扶贫帮扶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4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联系争取项目资金、项目建设等以及贫困村来人谈扶贫帮扶等事项。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6.0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机关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5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5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3.5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管网维修维护、厂区脱泥设备升级改造、厂区环保整治。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5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

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共有车辆7辆，其中：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污泥运输、管网疏通和吸污。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苍溪县石家坝污水厂扩建及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 年度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6.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费（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单位在

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1.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类）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项）：指用于单位污水处理厂建设。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度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内设机构 5 个：办公室、财务科、项目办、管网科、生产技术科（石家坝污水处理厂、江南污水处理厂）。

（二）机构职能

负责石家坝、江南生活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及城区管网规划、维修维护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 2021 年在岗事业编制 18 人，临聘人员 25 人，退休人员 3 人。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财政资金收入 165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0.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49.05 万元。

（二）单位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财政资金支出 165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47

万元，项目支出 1369.03 万元。

三、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单位预算管理

一是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单位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二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公务购置使用、接待、会务、因公出国、车辆使用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中心根据自评结果，切实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在以后年度严格按照要求，编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

自评质量

我中心按照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一检查、核实，对相应指标进行客观打分，自评质量较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度我中心积极探索完善财政资金管理的有效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资金管理体系，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自我评价结果为“优”。

（二）存在问题

在支出和项目管理上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强化预算刚性，真正做到有预算才有支出；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继续对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件 2

2021 年度苍溪污水处理厂石家坝扩建及管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图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49.7	执行数:	249.7
		其中: 财政拨款	249.7	其中: 财政拨款	249.7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赵公坝、张家坝至江南、金三角至汽车站、武当至一品江山、回水片区、火车站、药博园片区，配套管网 58 公里及附属基础设施			建成污水管网 32.79 公里，提升泵站 3 座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管网 58 公里及附属基础设施	建成污水管网 32.79 公里，提升泵站 3 座	建成污水管网 32.79 公里，提升泵站 3 座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开工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249.7 万元	249.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安全	合格	合格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水环境质量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减少环境污染	长期减少	长期减少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附件 3

2021 年度苍溪污水处理厂江南污水处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1.1	执行数：	61.1
		其中： 财政拨款	61.1	其中： 财政拨款	61.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日处理污水 0.9 万吨污水厂一座，配套污水管网 4 公里			建成投入试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建造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1 座	1 座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按期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61.1 万元	61.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城市污染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改善嘉陵江流域水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附件 4

2021 年度苍溪污水处理厂石家坝、江南运行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3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58.89	执行数:	658.89
		其中: 财政拨款	658.89	其中: 财政拨款	658.8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日处理污水 1.8-2 万吨，出厂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排放标准			按质按量完成年度节能减排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共处理污水 762 万吨，COD 减排量 1224 吨；氨氮减排量 169 吨，污泥处理量 2290 吨	共处理污水 762 万吨，COD 减排量 1224 吨；氨氮减排量 169 吨，污泥处理量 2290 吨	共处理污水 762 万吨，COD 减排量 1224 吨；氨氮减排量 169 吨，污泥处理量 2290 吨
		质量指标	排放标准	出厂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排放标准	出厂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排放标准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658.89 万元	658.8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嘉陵江流域水质量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水环境，控制水污染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改善嘉陵江流域水环境	长期改善	长期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